

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镇政办发〔2020〕33号

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国家机关各办、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依法向社会公布部门权责事项清单。

本次优化主要采取四项措施，一是根据近期省政府文件要求，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，对取消的事项，各部门要履行对应的职责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；二是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对涉及公共安全、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、自然环境保护、自然资源开发等事项基本予以保留；对涉及市场

主体准入方面的事项，能不保留则不保留，最大限度不设或降低门槛，尽量减少政府干预，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；三是对上级有明确设立已依据，但县级审批比较少的情况，站在精简事项的角度，能不保留则不保留，建议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进行管理；四是对照市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，对部分事项采取宜并则并，该分则分。

经审定，全县承担行政职能的 36 个部门，共保留各类行政权力事项 6571 项。不予保留的事项共 36 项，涉及 13 个部门。

- 附件：1.镇康县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
2.不予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，各人民团体，企事业单位，省、市驻镇康单位，
驻镇康军警部队

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5日印发
